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BC 工銀亞洲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9)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甲)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六)	2,513,851	2,322,494	8%
利息支出	(六)	(788,979)	(832,462)	-5%
淨利息收入	(六)	1,724,872	1,490,032	16%
收費及佣金收入	(七)	421,997	348,439	21%
收費及佣金支出	(七)	(64,156)	(35,661)	80%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七)	357,841	312,778	14%
淨交易收入	(八)	163,299	120,864	35%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溢利	(九)	18,037	73,756	-76%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十)	3,591	3,517	2%
其他營業收入	(十一)	10,650	18,311	-42%
營業收入		2,278,290	2,019,258	13%
營業支出	(十二)	(679,802)	(696,418)	-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1,598,488	1,322,840	21%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十三)	(210,328)	(224,605)	-6%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回撥		80	1,126	-93%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	(42,870)	-100%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1,388,240	1,056,491	31%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		1,275	-	-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之重估虧損之收益淨額		2,271	2,762	-18%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溢利淨額		58,529	56,892	3%
出售貸款溢利		21,291	-	-%
營業溢利		1,471,606	1,116,145	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74	10,881	-34%
除稅前溢利		1,478,780	1,127,026	31%
稅項	(十四)	(249,622)	(198,183)	26%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五)	1,229,158	928,843	32%
每股盈利	(十六)	0.93 港元	0.72 港元	29%

(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重報		變動 百分比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溢利	(五)	1,229,158	928,843	32%
銀行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12,896	(417)	-3193%
所得稅影響		2,273	-	-%
		15,169	(417)	3738%
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42,191)	(1,780)	2270%
所得稅影響		6,962	(1,002)	-795%
		(35,229)	(2,782)	1166%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值儲備變動		(18,159)	1,216,499	-101%
因應減值損失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儲備轉入收益表		-	42,905	-100%
所得稅影響		(2,622)	(206,505)	-99%
		(20,781)	1,052,899	-1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81	1,233	1585%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0,060)	1,050,933	-102%
期內除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五)	1,209,098	1,979,776	-39%
本銀行股東應得之 全面收益總額		1,209,098	1,979,776	-39%

(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報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重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7,424,822	27,910,582	-2%	38,390,316	-2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1,549,249	1,663,286	-7%	15,326,779	-90%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十七)	197,876	190,246	4%	45,849	332%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十八)	944,553	1,162,149	-19%	1,305,904	-28%
衍生金融工具		2,006,609	1,285,306	56%	1,348,166	49%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十九)	184,592,521	147,024,582	26%	128,814,577	43%
金融投資:		35,801,360	33,653,175	6%	30,046,641	19%
- 備供銷售	(二十)	34,596,813	32,361,666	7%	28,404,433	22%
- 持有至到期	(二十一)	1,204,547	1,291,509	-7%	1,642,208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2,351	175,177	4%	195,317	-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8,718	1,020,893	0%	1,028,120	-1%
投資物業		47,488	46,213	3%	40,126	18%
物業及設備	(五)	486,775	514,191	-5%	498,360	-2%
其他資產		1,554,306	1,305,150	19%	1,310,067	19%
資產總額		255,806,628	215,950,950	18%	218,350,222	17%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33,477,605	20,176,700	66%	25,745,556	30%
衍生金融工具		2,427,258	1,403,832	73%	1,431,854	70%
客戶存款						
- 以攤銷成本	(二十二)	180,678,728	161,161,561	12%	159,849,555	13%
已發行存款證		7,289,223	2,394,546	204%	1,484,935	391%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1,086,547	1,419,077	-23%	1,161,935	-6%
- 以攤銷成本		6,202,676	975,469	536%	323,000	1820%
已發行債券		202,351	159,526	27%	3,122,645	-94%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101,175	-	-	3,122,645	-97%
- 以攤銷成本		101,176	159,526	-37%	-	-
現行稅項負債		1,752,548	1,531,204	14%	36,535	4697%
遞延稅項負債		206,317	224,386	-8%	102,471	10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二十三)	8,589,790	8,561,125	0%	8,556,348	0%
其他負債		1,842,906	2,070,476	-11%	1,996,521	-8%
負債總額		236,466,726	197,683,356	20%	202,326,420	17%
股東權益						
股本		2,704,123	2,636,681	3%	2,598,476	4%
保留溢利	(五)、 (二十四)	5,610,900	5,172,225	8%	3,981,150	41%
其他儲備	(二十四)	11,024,879	10,458,688	5%	9,444,176	17%
股東權益總額		19,339,902	18,267,594	6%	16,023,802	2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806,628	215,950,950	18%	218,350,222	17%

(丁)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8,104,597	13,937,7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影響	162,997	152,384
	<u>18,267,594</u>	<u>14,090,162</u>
期內溢利	1,229,158	928,843
其他全面收益	(20,060)	1,050,933
全面收益總額	<u>1,209,098</u>	<u>1,979,776</u>
一般儲備變動	-	(3,051)
期內已派發股息	(751,454)	(231,34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614,664	188,263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19,339,902</u>	<u>16,023,802</u>

(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用於)/源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9,352)	21,366,28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745	(20,9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6,591)	(137,906)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851	(6,0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u>(899,347)</u>	<u>21,201,358</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08,709	28,933,7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7,809,362</u>	<u>50,135,090</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下列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結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0,929,251	9,091,07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6,880,111	41,044,020
	<u>27,809,362</u>	<u>50,135,090</u>

附註：

一. 法定賬目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法定賬目。本公告所載比較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之間，除附註五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之外，並無重大差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文附註 3 所披露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三.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簡明中期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作出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 4 號（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時限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

*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旨在確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作為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以現金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指引。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並以往後之變動反映在收益表中；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在特定情況下為其對沖風險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作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收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詮釋第 4 號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在新指引第 15A 段中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 4 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披露及呈列有所變動。租賃土地已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而租賃土地現按公平值呈列，並根據其租賃餘下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載於附註五。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範疇，實體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收購的資產淨值中，所收購貨品之部份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闡明進行涉及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計劃時，如該附屬公司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釋義，實體須在出售時作出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為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部規模。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而導致對本香港會計準則的額外後續修訂。

除上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詮釋第 4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四.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作出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作出的修訂 ⁴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完成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僅在該等交易如屬重大的情況下方才要求披露，從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的實體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在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下分類為權益。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旨在刪去不一致的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其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其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亦引入以推定成本為重估基準，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其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其指出於該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特定代價之過渡性規定。其解釋在業務合併中，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的計量原則。其亦就被收購方以股本支付交易之入賬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之以股本支付交易提供指引。
- (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其闡明由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之計量披露規定，並鼓勵當計量之披露不能明顯地體現當中之風險時作出敘述披露。其闡明及簡化信貸風險之披露規定，無須再就除非已重新商議，否則已逾期或減值之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披露，以及無須再就由實體所持有作為抵押的抵押品及其他額外信貸及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作出描述。
- (四)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闡明實體可選擇就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所需對賬。
- (五)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的修訂所作出的過渡性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 (六)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修訂本)：其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方面增加指引。
- (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的折扣或獎勵。

五.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財務影響

如上文附註 3 所解釋，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後，相應前期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如下：

	報告內列示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報 千港元
半年結算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期溢利	930,145	(1,302)	928,843
全面收益總額	1,981,078	(1,302)	1,979,7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設備	273,953	240,238	514,191
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56,198	172,687	228,885
保留溢利	5,181,915	(9,690)	5,172,2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及設備	272,277	226,083	498,360
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52,052	159,470	211,522
保留溢利	3,989,538	(8,388)	3,981,150

(六)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59,259	52,84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貸款	20,332	39,393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1,935,911	1,821,469
金融投資-備供銷售	470,663	349,882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	1,946	19,324
	<u>2,488,111</u>	<u>2,282,913</u>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737	1,006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5,003	38,575
	<u>2,513,851</u>	<u>2,322,494</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91,920	105,939
客戶存款	467,176	495,728
已發行存款證	9,872	3,384
發行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9,801	94,822
其他	160,438	18,651
	<u>769,207</u>	<u>718,524</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19,772	113,938
	<u>788,979</u>	<u>832,462</u>
淨利息收入	<u>1,724,872</u>	<u>1,490,032</u>

以上利息收入已包括來自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2,961,326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19,906,551 港元), 當中貸款減值損失之利息折扣轉回為 11,34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6,164,157 港元).

(七)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透支及擔保	159,838	92,611
證券及經紀	83,219	98,829
貿易融資	73,409	69,041
信用卡	43,859	30,974
匯款	14,994	12,313
保險	14,265	10,589
其他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17,636	17,773
其他	14,777	16,309
	<u>421,997</u>	<u>348,439</u>
收費及佣金收入		
收費及佣金支出	(64,156)	(35,661)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357,841</u>	<u>312,778</u>

其中:

收費收入淨額(於釐定實際利率時已計入、因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款項除外)	<u>233,247</u>	<u>161,652</u>
--	----------------	----------------

因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持有資產或投資之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而產生之淨收費收入

	<u>11,901</u>	<u>7,532</u>
--	---------------	--------------

其中:

按產品組成之收費及佣金收入不少於收費及佣金總額百分之十, 如下:

- 銀團貸款	88,026	60,352
- 證券及經紀	83,219	98,829
- 信用卡	43,859	-
- 進口匯票	40,490	-

(八) 淨交易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投資	(1,100)	14,806
債券 -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3,486)	988
-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	25,853
衍生工具	10,117	26,035
外匯	158,145	52,808
	<u>163,676</u>	<u>120,490</u>
對沖活動的溢利/(虧損):		
公平價值對沖		
- 獲對沖風險之相關獲對沖項目之溢利/(虧損)淨額:	347,656	(110,231)
- 對沖工具之(虧損)/溢利淨額:	(348,033)	110,605
	<u>(377)</u>	<u>374</u>
淨交易收入總額	<u>163,299</u>	<u>120,864</u>

(九)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溢利淨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12,719	19,736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負債	5,318	54,020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溢利淨額	<u>18,037</u>	<u>73,756</u>

(十)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上市並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720	737
來自非上市備供銷售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871	2,780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總額	<u>3,591</u>	<u>3,517</u>

(十一)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3,750	3,750
物業租金收入	18	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48	1,217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業支出	(41)	(77)
其他	5,675	13,389
其他營業收入總額	<u>10,650</u>	<u>18,311</u>

(十二) 營業支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支出		
薪金及其他支出	342,905	299,467
遣散費	1,563	853
退休金福利支出	19,536	19,929
	<u>364,004</u>	<u>320,249</u>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和攤銷)		
物業租金	125,892	112,564
其他	39,207	34,928
	<u>165,099</u>	<u>147,492</u>
折舊和攤銷支出	31,136	34,226
核數師酬金	3,355	3,304
行政費用	18,606	17,359
推廣費用	18,097	12,143
通訊費用	22,162	20,711
其他營業支出	57,343	140,934
營業支出總額	<u>679,802</u>	<u>696,418</u>

(十三)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		
個別評估		
- 新增撥備	102,955	242,528
- 撥回	(17,570)	(18,348)
- 收回	(2,746)	(5,505)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支銷淨額	<u>82,639</u>	<u>218,675</u>
組合評估		
- 新增撥備	127,689	9,552
- 撥回	-	(3,622)
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支銷淨額	<u>127,689</u>	<u>5,930</u>
於收益表支銷淨額	<u>210,328</u>	<u>224,605</u>

(十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 16.5%) 計算。有關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及常規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十五) 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37 港元 (二零零九年: 0.28 港元)	<u>500,263</u>	<u>363,787</u>

(十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重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229,158	928,84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8,713	1,285,654
每股基本盈利	<u>0.93 港元</u>	<u>0.72 港元</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十七)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以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6,899	8,180
非上市	<u>33,605</u>	<u>38,868</u>
	<u>40,504</u>	<u>47,048</u>
股本證券，以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19,850	20,950
非上市	<u>137,522</u>	<u>122,248</u>
	<u>157,372</u>	<u>143,198</u>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總額	<u>197,876</u>	<u>190,246</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按發行人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23
公營機構	419	4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0,792	181,878
企業	<u>6,642</u>	<u>7,920</u>
	<u>197,876</u>	<u>190,246</u>

(十八)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以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302,134	377,84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53,994	599,139
非上市	<u>188,425</u>	<u>185,162</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總額	<u>944,553</u>	<u>1,162,149</u>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包括：		
其他債券	<u>944,553</u>	<u>1,162,149</u>
	<u>944,553</u>	<u>1,162,149</u>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按發行人：		
公營機構	125,748	201,0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8,441	183,716
企業	<u>630,364</u>	<u>777,411</u>
	<u>944,553</u>	<u>1,162,149</u>

(十九)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55,266,460	135,734,34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27,836,096	10,671,725
商業票據	2,128,467	1,257,128
貸款總額	185,231,023	147,663,193
應計利息	401,200	256,677
	<u>185,632,223</u>	<u>147,919,870</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458,052)	(441,896)
- 組合	(581,650)	(453,392)
	<u>184,592,521</u>	<u>147,024,582</u>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個別 評估 千港元	組合 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456,295	525,629	981,9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44,898	44,898
商業票據	1,757	11,123	12,880
	<u>458,052</u>	<u>581,650</u>	<u>1,039,702</u>
	個別 評估 千港元	組合 評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440,231	428,693	868,9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0,825	20,825
商業票據	1,665	3,874	5,539
	<u>441,896</u>	<u>453,392</u>	<u>895,288</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值貸款總額	1,211,568	1,358,618	
個別減值準備	458,052	441,896	
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65%	0.92%	
抵押品市值	497,241	693,671	

減值貸款定義是因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對可以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事件(「虧損事件」)，而導致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並無減值貸款，亦無對該等貸款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二十)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在香港上市	2,366,893	2,386,58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235,682	15,803,326
非上市	14,478,759	12,583,957
	<u>33,081,334</u>	<u>30,773,866</u>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1,431,329	1,501,944
非上市	84,150	85,856
	<u>1,515,479</u>	<u>1,587,800</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總額	<u>34,596,813</u>	<u>32,361,666</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0,033,904</u>	<u>19,691,853</u>
計入減值損失後之債券包括:		
所持有之存款証	1,722,946	150,225
其他債券	31,358,388	30,623,641
	<u>33,081,334</u>	<u>30,773,866</u>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按發行人類別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46,669	2,991,296
公營機構	602,790	779,92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356,980	19,799,129
企業	8,689,697	8,787,116
其他	677	4,197
	<u>34,596,813</u>	<u>32,361,666</u>

(二十一)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488	80,466
非上市	1,150,213	1,211,277
	<u>1,204,701</u>	<u>1,291,743</u>
減: 減值損失	(154)	(234)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總額	<u>1,204,547</u>	<u>1,291,50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54,313</u>	<u>79,045</u>
計入減值損失後之債券包括:		
庫務票據	1,145,621	1,146,414
其他債券	58,926	145,095
	<u>1,204,547</u>	<u>1,291,509</u>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按發行人類別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45,621	1,146,414
公營機構	-	60,31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8,926	84,777
	<u>1,204,547</u>	<u>1,291,509</u>

(二十二) 客戶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9,584,227	9,869,396
儲蓄存款	31,271,391	36,475,880
定期及通知存款	139,823,110	114,816,285
	180,678,728	161,161,561

(二十三)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後償債券乃浮息票據並根據香港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及已列入本銀行的附加資本。

(二十四) 儲備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報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普通股溢價		9,187,798	8,640,575
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五)	217,383	228,885
投資重估儲備		1,040,194	1,060,97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5,229)	-
匯兌儲備		162,812	142,029
一般儲備		451,921	386,222
保留溢利*	(五)	5,610,900	5,172,225
		16,635,779	15,630,913
宣派但未入賬股息		500,263	751,454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保留溢利撥出 992,66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801,511,000 港元)作「法定儲備」。法定儲備是為應付香港銀行業條例中訂明之審慎監察目的而設。該儲備之變動在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徵詢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作出。

(二十五) 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金融工具

(I)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概要為每個主要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價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21,975,827	7,866,400	7,021,198	3,630,946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4,670	28,715	132,742	36,848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905,511	657,642	3,931,297	644,944
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撤銷	69,948,930	-	71,161,225	-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	692,206	138,442	824,324	126,086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21,470,098	10,421,420	19,871,892	9,792,424
遠期有期存款	3,022,346	604,469	814,703	162,941
	121,139,588	19,717,088	103,757,381	14,394,189

(II)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概要為每個主要類別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外匯合約		
遠期	128,104,132	62,004,343
掉期	55,876,213	25,488,300
購入貨幣期權	6,132,716	5,013,375
售出貨幣期權	5,606,569	5,007,140
結構性合約	200,506	-
	<u>195,920,136</u>	<u>97,513,15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7,940,873	25,825,261
購入利率期權	705,986	804,075
售出利率期權	705,986	804,075
結構性合約	746,068	-
	<u>30,098,913</u>	<u>27,433,411</u>
其他合約		
購入股票期權	97,853	155,403
售出股票期權	97,853	155,403
	<u>195,706</u>	<u>310,806</u>
總額	<u>226,214,755</u>	<u>125,257,375</u>

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僅為資產負債表日業務額的指標，與其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無大關連。

以下是上述或然負債及承擔和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	19,717,088	-	14,394,189
外匯合約	1,266,659	1,269,785	522,306	539,108
利率合約	336,279	375,610	389,132	371,512
其他合約	190,291	39,245	157,751	33,467
	<u>1,793,229</u>	<u>21,401,728</u>	<u>1,069,189</u>	<u>15,338,276</u>

上述風險項目之重置成本及加權平均信貸風險之數額並沒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二十六) 分部資料—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七大類。商業銀行業務指商業借貸及貿易融資。零售銀行業務指零售銀行、租購租賃和信用卡業務。金融市場部業務指外匯、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企業銀行、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金融機構業務。華商銀行主要包括本銀行於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未分類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部、銀行物業及不能合理地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的任何項目。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 及投資 銀行 千港元	商業 銀行 千港元	零售 銀行 千港元	金融 市場部 千港元	機構 銀行 千港元	華商 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401,060	532,711	263,557	210,048	97,067	194,145	26,284	1,724,872
收費及佣金收入	91,670	98,992	174,773	564	28,290	22,190	5,518	421,997
收費及佣金支出	(14,118)	(11,961)	(35,693)	-	(1)	(2,292)	(91)	(64,156)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7,552	87,031	139,080	564	28,289	19,898	5,427	357,841
淨交易收入/(支出)	22,170	77,077	24,599	41,186	8,336	(2,150)	(7,919)	163,299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溢利	-	-	-	12,742	-	-	5,295	18,037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37	-	24	-	-	-	3,330	3,591
其他營業收入	1,335	11	526	776	-	3,525	4,477	10,650
營業收入	502,354	696,830	427,786	265,316	133,692	215,418	36,894	2,278,290
營業支出	(44,658)	(176,028)	(318,506)	(66,408)	(16,659)	(45,568)	(11,975)	(679,80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457,696	520,802	109,280	198,908	117,033	169,850	24,919	1,598,488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58,869)	(9,926)	(5,271)	(121)	(25,522)	(112,286)	1,667	(210,328)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回撥	-	-	-	80	-	-	-	80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398,827	510,876	104,009	198,867	91,511	57,564	26,586	1,388,240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	-	-	-	-	-	-	1,275	1,275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之 重估虧損之收益淨額	-	-	54	-	-	-	2,217	2,271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損失) /溢利淨額	-	-	-	(18)	-	-	58,547	58,529
出售貸款溢利	17,553	3,738	-	-	-	-	-	21,291
營業溢利	416,380	514,614	104,063	198,849	91,511	57,564	88,625	1,471,6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7,174	7,174
除稅前溢利	416,380	514,614	104,063	198,849	91,511	57,564	95,799	1,478,780
分部資產	51,362,828	60,241,200	31,616,558	60,401,417	28,077,267	19,409,792	2,283,139	253,392,2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82,351	182,351
未分類資產	-	-	-	-	-	-	2,232,076	2,232,076
總資產	51,362,828	60,241,200	31,616,558	60,401,417	28,077,267	19,409,792	4,697,566	255,806,628
分部負債	54,053,694	52,407,094	56,318,668	28,886,476	10,716,021	15,193,676	2,112,951	219,688,580
未分類負債	-	-	-	-	-	-	16,778,146	16,778,146
負債總額	54,053,694	52,407,094	56,318,668	28,886,476	10,716,021	15,193,676	18,891,097	236,466,726
資本支出	8	137	3,163	1,066	7	904	9,605	14,8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4	1,088	11,868	763	84	7,449	9,590	31,136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 及投資 銀行 千港元	商業 銀行 千港元	零售 銀行 千港元	金融 市場部 千港元	機構 銀行 千港元	華商 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397,281	467,844	276,629	227,597	70,448	115,067	(64,834)	1,490,032
收費及佣金收入	78,696	77,308	142,516	830	22,518	26,444	127	348,439
收費及佣金支出	(7,212)	(2,652)	(21,244)	-	(47)	(892)	(3,614)	(35,661)
收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71,484	74,656	121,272	830	22,471	25,552	(3,487)	312,778
淨交易收入/(支出)	22	13,955	9,097	119,996	796	(162)	(22,840)	120,864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溢利	-	-	-	21,207	-	-	52,549	73,756
來自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201	-	11	-	-	-	3,305	3,517
其他營業收入	-	1,395	2,580	9	31	9,624	4,672	18,311
營業收入/(支出)	468,988	557,850	409,589	369,639	93,746	150,081	(30,635)	2,019,258
營業支出	(33,820)	(140,851)	(353,203)	(46,518)	(6,537)	(36,394)	(79,095)	(696,418)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 (損失)	435,168	416,999	56,386	323,121	87,209	113,687	(109,730)	1,322,840
貸款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41,285)	(153,560)	(81)	312	13,094	(34,229)	(8,856)	(224,605)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減值回撥	-	-	-	1,126	-	-	-	1,126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	-	-	(42,870)	-	-	-	(42,870)
扣除減值損失之營業溢利/(損失)	393,883	263,439	56,305	281,689	100,303	79,458	(118,586)	1,056,491
出售/撥回物業及設備之 重估(虧損)/收益淨額	(6)	4	(311)	(21)	-	-	3,096	2,762
出售備供銷售金融投資(損失) 溢利淨額	-	-	-	(51,927)	-	-	108,819	56,892
營業溢利/(損失)	393,877	263,443	55,994	229,741	100,303	79,458	(6,671)	1,116,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10,881	10,881
除稅前溢利	393,877	263,443	55,994	229,741	100,303	79,458	4,210	1,127,026
分部資產	46,474,478	46,362,745	26,362,019	81,770,170	5,010,939	7,946,089	272,466	214,198,9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195,317	195,317
未分類資產	-	-	-	-	-	-	3,955,999	3,955,999
總資產	46,474,478	46,362,745	26,362,019	81,770,170	5,010,939	7,946,089	4,423,782	218,350,222
分部負債	37,890,588	38,320,833	46,829,921	25,183,964	35,503,328	4,711,802	351,137	188,791,573
未分類負債	-	-	-	-	-	-	13,534,847	13,534,847
負債總額	37,890,588	38,320,833	46,829,921	25,183,964	35,503,328	4,711,802	13,885,984	202,326,420
資本支出	18	88	9,307	724	63	505	13,775	24,4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9	1,153	13,713	687	73	5,050	13,251	34,226

(二十七)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因此已對若干比較數字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報方式，並就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呈列比較數字。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已於附註 5 詳述。

(二十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本銀行聯合刊發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建議」）。根據該建議，中國工商銀行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將支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港幣 29.45 元。

(戌)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一)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所佔百分比	貸款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885,580	27.35%	11,729,026	31.10%
- 物業投資	17,887,321	84.87%	18,490,007	81.65%
- 金融企業	8,123,500	2.40%	8,315,020	2.34%
- 股票經紀	342,096	99.42%	429,430	99.67%
- 批發及零售業	8,715,648	37.81%	6,100,255	48.57%
- 土木工程	202,435	91.35%	239,373	72.70%
- 製造業	5,345,702	43.56%	3,814,127	59.2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593,163	65.89%	9,224,828	68.39%
- 電力、煤氣	78,487	40.49%	143,772	100.00%
- 資訊科技	2,287,045	0.63%	1,998,801	1.14%
- 娛樂活動	1,705	100.00%	3,155	100.00%
- 酒店、住宿及飲食業	2,122,286	85.58%	2,095,209	84.84%
- 其他	6,206,006	25.99%	4,869,563	32.3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541,735	94.36%	484,437	93.3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5,574,163	99.75%	14,165,865	99.81%
- 信用咭貸款	91,821	0.00%	94,156	0.00%
- 其他	2,277,011	94.58%	2,246,082	95.13%
貿易融資	32,839,628	8.39%	15,775,567	14.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5,185,751	32.99%	47,444,520	32.41%
	<u>185,301,083</u>	<u>41.09%</u>	<u>147,663,193</u>	<u>46.68%</u>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業務類別的個別減值貸款、逾期三個月以上貸款、減值準備及減值貸款之撇銷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物業投資		
個別減值貸款	58,046	146,800
逾期三個月以上貸款	40,369	22,041
個別減值準備	2,400	5,110
組合減值準備	46,630	50,235
於收益表支銷之新減值準備	(6,314)	(16,786)
期內/年內撇銷之減值貸款	-	6,601
(II) 貿易融資		
個別減值貸款	80,043	85,293
逾期三個月以上貸款	74,392	85,052
個別減值準備	74,258	80,868
組合減值準備	69,015	34,887
於收益表支銷之新減值準備	27,518	(11,774)
期內/年內撇銷之減值貸款	7,238	109,727
(II)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947,334	993,218
逾期三個月以上貸款	856,536	373,606
個別減值準備	332,717	307,576
組合減值準備	257,934	188,153
於收益表支銷之新減值準備	94,922	283,480
期內/年內撇銷之減值貸款	48,964	21,871

(I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因素後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之貸款總額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千港元	減值 貸款 千港元	個別減值 準備 千港元	組合減值 準備 千港元
香港	84,195,678	251,556	444,231	248,959	219,216
中國	94,271,099	267,235	267,235	107,649	344,844
澳門	1,344,461	-	841	-	3,496
亞太地區 (不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	1,818,250	-	-	-	4,728
英國	7,340	-	-	-	19
其他	3,594,195	499,261	499,261	101,444	9,347
	<u>185,231,023</u>	<u>1,018,052</u>	<u>1,211,568</u>	<u>458,052</u>	<u>581,650</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之貸款總額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千港元	減值 貸款 千港元	個別減值 準備 千港元	組合減值 準備 千港元
香港	75,287,249	264,493	588,759	268,285	288,708
中國	62,536,164	264,502	264,555	72,550	116,663
澳門	1,602,866	1	-	-	4,054
亞太地區 (不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	2,230,517	-	-	-	16,891
英國	240,796	-	-	-	3,782
其他	5,765,601	-	505,304	101,061	23,294
	<u>147,663,193</u>	<u>528,996</u>	<u>1,358,618</u>	<u>441,896</u>	<u>453,392</u>

僅於申索獲其所在國家不同於對手方的人士擔保或申索乃向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的情況下
方會轉移風險。

(二) 逾期及重整貸款及收回資產

(I) 逾期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不包括商業票據和應收款項)

	總貸款 千港元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抵押品 市值 千港元	有抵押 金額 千港元	無抵押 金額 千港元	個別 減值準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19,132	0.3	27,810	19,029	499,819	104,63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237,640	0.1	183,363	169,031	68,609	71,340
超過一年	259,639	0.1	136,997	89,479	169,794	214,222
	<u>1,016,411</u>	<u>0.5</u>	<u>348,170</u>	<u>277,539</u>	<u>738,222</u>	<u>390,196</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9,403	0.0	13,568	4,426	24,977	90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388,847	0.3	236,048	231,932	156,915	196,572
超過一年	109,111	0.1	65,283	43,668	65,443	70,033
	<u>527,361</u>	<u>0.4</u>	<u>314,899</u>	<u>280,026</u>	<u>247,335</u>	<u>267,513</u>

合資格抵押品的標準如下：

- 抵押品市值易於釐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驗證；
- 抵押品可予銷售，且易於覓得二手市場出售抵押品；
- 本銀行收回抵押品的權利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既無任何阻礙；及
- 倘抵押品為可移動資產，則其應由本銀行保管，或本銀行擁有可確定其所處位置。

合資格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存款及股票。

(II) 其他逾期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利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利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資產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25,652	-	692	1,635
超過一年	10,401	1,641	7,378	-
	36,053	1,641	8,070	1,635
重組資產	16	-	9	-
	36,069	1,641	8,079	1,635

其他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III) 重組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組貸款（不包括逾期3個月以上之未償還貸款）	105,458	112,377
佔客戶貸款百分比	0.1	0.1

根據修訂後還款條款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重組貸款已列入上文(I)段之逾期貸款分析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重組貸款。

(IV)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為 3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4,000 港元）。

(三)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和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核心資本比率	<u>8.4%</u>	<u>9.0%</u>
資本充足比率	<u>13.4%</u>	<u>14.9%</u>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組成部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2,704,123	2,636,681
股份溢價	9,187,798	8,640,575
儲備	3,564,211	2,608,537
收益表	685,283	1,139,434
減：商譽	(980,154)	(980,154)
其他無形資產	(17,107)	(19,282)
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之百分之五十	<u>(972,971)</u>	<u>(898,244)</u>
	<u>14,171,183</u>	<u>13,127,547</u>
合資格附加資本：		
土地及物業重估之公平價值收益	92,651	5,302
備供銷售證券及債券重估之公平價值收益	561,019	569,191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證券及債券之未實現公平價值收益	29,546	18,818
組合減值準備及法定儲備	1,574,464	1,255,137
永久後償債項	3,491,008	3,481,600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3,814,356	4,141,170
扣除：未綜合計算投資總額之 50% 及其他扣減項目	<u>(972,971)</u>	<u>(898,244)</u>
	<u>8,590,073</u>	<u>8,572,974</u>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22,761,256</u>	<u>21,700,521</u>
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	158,063,545	137,671,817
市場風險	3,617,838	1,118,738
營運風險	7,757,350	7,194,27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u>169,438,733</u>	<u>145,984,830</u>

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銀行因資本規則而選擇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採納「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採納「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即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並沒有任何資金短缺。未綜合之附屬公司包括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銀亞洲金業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ICBC (Asia) Wa Pei Nominees Limited。

(II)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六個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5%

38.0%

於本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各曆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此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其監管而規定之綜合基準計算，並遵照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編製。

(四) 外幣持盤量

倘該外幣倉盤淨額佔總外幣倉盤淨額 10%或以上時，該外幣倉盤淨額予以披露。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其他外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結構性持盤					
現貨資產	101,964,541	16,069,961	4,369,758	7,082,872	129,487,132
現貨負債	(104,734,484)	(16,157,889)	(3,429,496)	(10,943,240)	(135,265,109)
遠期買入	91,983,391	57,135,229	4,301,331	8,334,565	161,754,516
遠期賣出	(89,762,747)	(56,611,698)	(5,277,345)	(4,604,192)	(156,255,982)
期權盤淨額	(242,391)	-	369	177,420	(64,602)
長盤/(短盤)淨額	<u>(791,690)</u>	<u>435,603</u>	<u>(35,383)</u>	<u>47,425</u>	<u>(344,045)</u>
結構性持盤淨額	480,664	1,659,058	-	-	2,139,7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結構性持盤					
現貨資產	86,907,654	9,297,418	2,648,526	7,402,026	106,255,624
現貨負債	(88,627,701)	(9,428,321)	(4,559,238)	(7,602,663)	(110,217,923)
遠期買入	42,625,084	23,655,848	7,476,998	7,198,868	80,956,798
遠期賣出	(40,673,650)	(23,499,689)	(5,562,352)	(7,083,073)	(76,818,764)
期權盤淨額	(325,790)	-	1,621	332,287	8,118
長盤/(短盤)淨額	<u>(94,403)</u>	<u>25,256</u>	<u>5,555</u>	<u>247,445</u>	<u>183,853</u>
結構性持盤淨額	478,849	1,662,351	20,644	-	2,161,844

外幣風險包括因交易倉盤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本集團之結構性持盤淨額包括本銀行在海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包括華商銀行）。

(五) 跨境申索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跨境申索。編撰本分析時，本集團已計及與交易方處於不同國家之另一方所作擔保之轉移風險。佔總跨境申索 10%以上之地區列示如下：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3,503	7,829	70,006	121,338
歐洲	19,311	-	16	19,3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8,137	4,245	55,941	88,323
北美及南美	3,726	2,451	6,417	12,594
歐洲	17,065	-	929	17,994

(六)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乃按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界定的直接風險承擔類別經參考附註(6)「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的填報說明進行分析，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填報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千港元	總風險額 千港元	個別 評估準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實體	33,074,947	1,644,829	34,719,776	-
其獲授信貸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公司及個人	18,666,133	1,023,277	19,689,410	123,624
本銀行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之其他對手方	4,930,767	344,045	5,274,812	1,101
	<u>56,671,847</u>	<u>3,012,151</u>	<u>59,683,998</u>	<u>124,72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實體	24,138,564	5,826,938	29,965,502	-
其獲授信貸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公司及個人	14,314,188	895,502	15,209,690	133,965
本銀行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之其他對手方	3,775,205	48,813	3,824,018	1,290
	<u>42,227,957</u>	<u>6,771,253</u>	<u>48,999,210</u>	<u>135,255</u>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 12 億 2 千 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2%（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9 億 2 千 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0.93 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0.72 港元），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 1.0% 及 13.7%（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0% 及 1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37 港元（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0.28 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銀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取得理想的業績。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 12 億 2 千 9 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 9 億 2 千 9 百萬港元相比，增長 3 億港元或 32%。

淨利息收入增加 2 億 3 千 5 百萬港元或 16% 至 17 億 2 千 5 百萬港元，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平均生息資產增加 24% 所致。

非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 5 億 2 千 9 百萬港元增加 2 千 4 百萬港元或 5% 至 5 億 5 千 3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收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外匯收益。非利息收入與總營業收入的比率降至 2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 26%。

營業支出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 6 億 9 千 6 百萬港元減少 1 千 6 百萬港元或 2% 至 6 億 8 千萬港元。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 34.4% 下調至二零一零年的 29.8%。

期內的貸款和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為 2 億 1 千萬港元，其中 8 千 3 百萬港元為就個別評估作出的額外撥備及 1 億 2 千 7 百萬港元為就組合評估作出的額外撥備。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達 2 千 5 百 58 億 7 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3 百 98 億 5 千 6 百萬港元或 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存款額為 1 千 8 百 6 億 7 千 9 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 千 6 百 11 億 6 千 2 百萬港元增加 1 百 95 億 1 千 7 百萬港元或 1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 千 4 百 70 億 2 千 5 百萬港元增加 3 百 75 億 6 千 8 百萬港元或 26% 至 1 千 8 百 45 億 9 千 3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的證券投資總額為 3 百 69 億 4 千 4 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 百 50 億 6 百萬港元增加 19 億 3 千 8 百萬港元或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存款證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3 億 9 千 5 百萬港元增加 48 億 9 千 4 百萬港元或 204% 至 72 億 8 千 9 百萬港元。

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4.9% 下調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13.4%。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41.5%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平均為 38.0%)。

資產質素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貸款為 12 億 1 千 2 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 億 5 千 9 百萬港元減少 1 億 4 千 7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貸款比率為 0.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貸款減值準備合共為 10 億 4 千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億 9 千 5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 4 億 5 千 8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億 4 千 2 百萬港元) 個別減值準備及 5 億 8 千 2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億 5 千 3 百萬港元) 組合減值準備。

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貸款為 10 億 1 千 8 百萬港元，其中約 50% 為本集團參與的一項給位於迪拜的借款人提供融資的銀團貸款，該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於正與借款人商討貸款重組事宜，故該貸款已列作為已逾期三至六個月的貸款。與其他融資銀行商議貸款重組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一項不涉及削減貸款本金和利息的償還方案已達到最後階段。

業務回顧

以下概述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表現。

零售銀行業務

本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表現理想。

本銀行致力拓闊客戶基礎，強化存款及借貸業務。透過繼續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合作，中國工商銀行向新客戶提供的開戶見證服務已由深圳擴展至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重慶，以及華南 (廣東、福建及海南)、華中 (湖北及湖南)、華東 (江蘇及浙江)、華北 (山東及陝西) 以及中國西南部 (四川及廣西) 其他省份。此項服務給與中國工商銀行的客戶於中國大陸約 800 家指定分行現場開設本銀行賬戶，並由分行內員工提供相關見證開戶服務。透過中國工商銀行的轉介，本銀行吸納客戶群計劃的成績令人鼓舞。

作為分行網絡重整策略的一部分，觀塘分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遷址，並於新址增設「理財金賬戶」中心及證券交易服務中心。

按揭業務

本港銀行透過減息繼續就新的按揭業務展開激烈競爭，藉以保持其各自的市場份額。然而，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按揭貸款組合與去年底相比增長約 14%。由於價格 (尤其是銀行同業拆息相關按揭產品) 持續下降，有鑒於銀行的固有利率風險，本銀行決定減慢按揭業務的貸款增長的目標。

證券及經紀

由於本年的股市交易整體放緩，相比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銀行證券及經紀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水平輕微下降。但是，透過具競爭力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銀行的客戶基礎亦持續擴大。

理財服務

本銀行理財服務產品的銷量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理想的增長。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銀行首次推出「創富全方位博覽會」，當日舉辦的多場投資相關講座吸引超過 2,000 名人士出席。除介紹傳統的投資項目外，「博覽會」亦加入一些時尚生活方式相關的講座，如試酒會、寶石及藝術品收藏以及保健資訊，目的在豐富客戶的體驗。

私人銀行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銀行管理的私人銀行客戶資產規模增長不俗。特別是，開戶見證服務擴大至中國國內中國工商銀行的私人銀行客戶，並促進了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為該等尊貴客戶之跨境業務的合作。

銀行保險業務

保險產品的銷量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取得可觀增長。本銀行繼續專注壽險產品，同時亦拓寬一般保險產品種類，並透過電子銀行渠道進行分銷。

租購業務

由於銀行之間的競爭激烈，的士及公共小巴融資業務的純利率因此而收窄，惟本銀行於此業務的市場份額保持穩定。

金融市場部

本銀行繼續加強金融市場部與其他業務部門的互相轉介機制銷售財資產品。本銀行重新專注於如外匯業務等傳統產品，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銀行增加多種人民幣相關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對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迅速發展而不斷增加的要求。

全球金融市場緩慢復蘇，在信貸息差收窄下，本銀行債券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公允價值表現較二零零九年底逐步改善。

另外，繼去年成立結構性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團隊後，本銀行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安裝新的結構性產品財資系統，從而提高風險分析計算、衍生工具定價及公平價值定價的能力。本銀行擬通過產品創新，於日後推出多種財資產品，並繼續改進整體風險管理機制。

商業銀行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銀行商業銀行業務的盈利能力強勁增長，主要來自其香港中小型企業組合。另外，本銀行透過穩健的信貸管理程序，維持低水平的貸款減值撥備。

由於自年初起推出多項新產品，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貿易融資量較去年同期激增。主要產品開發包括與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有關的融資項目。預計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擴大至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及省份，跨境貿易量預期將大幅增加。本銀行亦與中國工商銀行分行及華商銀行緊密合作，開發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新產品。

企業及投資銀行

本銀行的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表現理想。

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參與多項重大銀團貸款交易，包括於 (i)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2 億 5 千萬美元期限貸款融資；及 (ii) 保利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4 億 5 千萬美元的期限貸款融資擔任賬簿管理人及牽頭安排行；於 (i)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 百 81 億 2 千萬港元的期限貸款融資；及 (ii)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td 1 百 60 億港元的期限貸款融資中擔任牽頭安排行。

本銀行積極從事商品貿易融資，本年度增長顯著。人民幣相關結構性貿易及企業客戶的現金管理解決方案需求亦有所上升，為把握業務機會，本銀行已以「跨境通」品牌推出一系列人民幣產品，涵蓋匯款、外匯、貿易融資、貸款及現金管理。

機構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銀行的機構銀行業務增長十分強勁，尤其是與中國工商銀行多家分行合作進行的貿易融資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有關墊款的未償還總額為 2 百 45 億 1 千 4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底為 92 億 6 千 8 百萬港元。本銀行繼續專注拓寬客戶群，尤其是東歐及除中國以外的亞洲機構客戶，同時，大力提升交易性銀行產品，以為客戶群提供更佳及更全面的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以本銀行自主品牌為名的投資基金銷售放緩，主要由於目前金融市場環境波動，導致大部分本地投資者對長期承擔信心仍然不足。為應付此情況，本銀行繼續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包括與中國工商銀行的資產管理單位合作，藉此拓寬收益基礎。因此，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安排，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向中國工商銀行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標誌本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在加強資產管理業務合作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信用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銀行的信用卡業務進一步增長。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業績相比，流通信用卡數目、信用卡消費總額、信用卡未償還款項及商戶業務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本銀行仍主要關注信用卡發放。本銀行計劃進行多渠道市場推廣，包括建立自身直銷團隊，及透過分行網絡交叉銷售。信用卡使用計劃乃為配合中國工商銀行總部及澳門分行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廣使用信用卡而安排。本銀行的商戶銷售團隊亦與外部商戶合夥人緊密合作，以促進業務增長。因此，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信用卡消費總額增長約 30%，而商戶業務營業額亦增長約 60%。同時，拖欠及壞賬比率均處於低水平。

華商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華商銀行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積極推行貸款增長的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華商銀行的資產總額為 1 百 94 億 1 千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底增長 5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貸款總額及存款結餘總額分別為 1 百 45 億 9 千 1 百萬港元及 86 億 9 千 3 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底的相應結餘分別增加 53% 及 55%。然而，由於須為不良貸款作出額外撥備，華商銀行的盈利能力因而減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 5 千 8 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 7 千 9 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淨利息收入以及淨收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9 千 4 百萬港元及 2 千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為 1 億 1 千 5 百萬港元及 2 千 6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商銀行獲准向中國居民提供人民幣銀行業務，在擴大其於中國大陸的業務規模上邁出重要一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銀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本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本銀行主席有其他重要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替任主席或各委員會之相關委員）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銀行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銀行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有關詳情已載於本銀行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的上市證券

本銀行於期內概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而本銀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

本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會計賬項。

有關私有化本銀行之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本銀行聯合刊發公告，中國工商銀行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建議」）。根據該建議，中國工商銀行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將支付計劃股東註銷代價港幣 29.45 元。有關該建議之詳情可參考由中國工商銀行及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37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無須待該建議生效。按照該建議項下之安排，除註銷代價外，中期股息亦將獲支付。根據該建議，本銀行將不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作為收取中期股息之選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姜建清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及張懿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博士、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